

# 传统村落文化的保护传承与旅游活化

□ 时少华

近年来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如何保存好传统村落文化、让古老的村落文化与现代城市文明相伴相生,已成为当代社会面临的一个课题。传统村落大多地处偏僻、经济发展滞后、交通不便的地方,但历史风貌保存较为完整,历史文化旅游资源丰富,因此,通过旅游保护与活化利用村落有形与无形的文化遗产资源就成为一种选择。我国传统村落旅游开发利用比重不太高,并不是所有村落都适合发展旅游。一些传统村落保护较好,旅游文化资源优质,旅游发展潜力巨大,适宜通过旅游发展带动村落的文化保护。但多数传统村落虽整体保护尚可,但仍缺乏足够的旅游吸引力,需大量投资建设才能发展旅游,旅游利用难度大。还有一些传统村落建筑景观破坏严重,村落原貌逐渐消退,民俗文化渐渐消失,与普通村无异,已失去旅游吸引力,无法通过旅游发展保护村落文化。因此,如何借助旅游发展手段,让旅游带动传统村落文化具有自我保护与传承的能力,还需从文旅融合角度来考量。

“文化和旅游融合”思想在我国旅游业诞生之际就已开始,由于当时文旅融合尚未全面破题,文旅融合仅是产品与服务层面的浅层融合。但随着“文旅融合”概念的正式出台,文旅融合进入了深度融合发展层面。实践中,通过美丽乡村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借助民宿、餐饮、乡村景区、休闲农业等旅游业形式,已有效带动了传统村落文化保护传承。2014年国家4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提出,要保护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

度,通过发展传统特色产业和旅游,挖掘村落的经济价值和历史文化艺术价值。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提到实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工程,保护传承文化遗产,并提出要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充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优势引导游客在旅游中感知中华文化。上述政策都印证了传统村落文化保护传承与旅游融合发展相结合的可能,有助于传统村落守住中华文明根脉,留住乡愁。

某些地区在聚焦传统村落文化保护与利用时,往往没有将村落文化保护与活化利用同等视为村落保持生命力的关键。只是单纯地保护,忽略了活化利用,使一些传统村落文化保护效果不甚理想。传统村落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关系上存在两种观点,一是认为传统村落文化遗产应成为旅游开发的吸引点,乡村旅游开发应成为传统村落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振兴的一条最重要途径;二是认为旅游开发不利于传统村落的文化保护,会使村落的人际关系利益化、文化商品化、文化景观恶化等。但在实践中,传统村落文化保护与旅游利用二者之间具有良好的互补性,只要找到二者之间的契合点,就能够充分发挥旅游对传统村落文化保护利用的推动功能。

笔者认为“旅游活化”是指,旅游发展过程中,当

地村民自发自觉地参与到传统村落的文化保护中,由静态的博物馆式保护到动态的更新利用与重现重演和传承的过程,强调文化整体性保护中的空间协调与融合发展的过程。“旅游活化”要做到三点:一是要村落文化整体性保护。传统村落是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综合体,是在自然及社会历史环境交互作用过程中产生与成长,具有延续性、本土性、变迁性特点的活态文化体。因此其文化保护要使文化不脱离当地群体特殊的生产生活空间。而规划良好、发展得当的旅游业,在一定程度上恰能提供整体性活化保护,通过建设文化主题公园、文化生态保护区和生态博物馆,打造文旅业态,借助旅游方式促进与传统村落建筑等物质文化、民俗文化等的活态融合,促进传统村落文化保护与传承。二是传统村落文化与旅游融合过程中要实现动态保护。文化是动态发展的,尤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往往是无形的、非形象化的存在,不可能像博物馆的文物一样静态保护。文化在旅游发展过程中也会出现文化变迁和商业化现象,如北京传统村落灵水村的“秋粥节”是为纪念清朝举人刘懋恒在荒年赈灾济民的善行义举,而传承了300多年的习俗。随着旅游发展,“秋粥节”的内涵除了纪念意义外,还增加了村落文化符号的宣传功能,旅游在某种程度上重新赋予了传统节日文化

以新的价值,并激励当地人重新评价和认同他们的文化。因此,好的旅游活化形式是在保护当地文化的基础上,适当依据旅游发展需要进行变通,增加与扩展村落传统文化的内涵,使传统村落文化在动态发展中得到传承。三是传统村落文化保护与旅游利用过程中要实现社区参与。村民是保护传统村落文化生命力的关键人群,让村民成为传统村落文化旅游保护利用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这是培养传统村落的内生动力及实现村落文化保护最适宜的办法。然而该如何调动社区的积极性、发挥社区的创造力,将社区参与旅游发展理念融入传统村落文化保护中,是当下促进传统村落文化保护与旅游融合发展的重要手段。研究表明,居民之间互相信任,具有一致的规范认同、价值观并有良好的社会关系的社区,居民集体参与旅游的意识普遍较强,并注重社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相反,则社区居民间难以达成协作,相互拆台,集体参与旅游的意愿比较低,也不会注重社区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因此,建立传统村落一致认同的规范与价值,并在村民长期的交往与互动过程中形成凝聚力,将有利于形成自觉保护文化的氛围。而要培育传统村落内部的凝聚力与信任,就需要重建村落的价值规范,如乡规民约等,有助于形成村落的社区历史记忆,增加社区认同感和凝聚力。同时还要处理好村落内部的利益纠纷,在保障开发商、村民、从业者旅游收益的同时,也要拿出相当一部分收益,用于传统文化保护,以利于可持续发展。

# 对破产管理人职责与风险防范的思考

□ 龙献陈勇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化和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全国各级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数量不断攀升。在破产案件办理过程中,破产管理人是债务人(又称破产企业,下同)财产管理和处分主体,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破产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诸多法律风险,本文将从破产管理人履职及风险防范的角度,提出见解和思考。

## 一、破产管理人履职风险问题的提出

破产管理人是指破产案件中,在人民法院的指挥和监督之下全面接管破产财产并负责对其进行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的专门机构,一般由律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以及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专门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管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于2007年6月颁布施行,《企业破产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了立法目的是:“规范企业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第二条规定了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管理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处以罚款;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据此,破产案件的承办过程中,基于管理人的知识、经验、专业技能以及工作责任心等方面存在差异,办案的质量和效果各有不同,破产管理人的履职风险也不断增加。随着破产案件数量的增加,因开展破产管理工作而产生的纠纷也随之增加,经笔者从裁判文书网上查询和不完全统计,以“管理人责任纠纷”为关键词的案件数量有1000余件,若破产管理人履职或不正确履职,则可能会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因此,如何有效防范和化解管理人面临的风险,正是本文探讨的重点。

## 二、破产管理人的职责及相应的风险防范

全面接管破产企业。破产管理人收到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的裁定书和确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后,应当在第一时间接管破产企业,即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其中,债务人的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在内的实物财产及权利凭证。同时,管理人需及时刻制管理人印章、开立管理人账户。在破产管理人全面接管破产企业阶段,极有可能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或障碍:第一,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及财务人员等配合接管的,管理人应事先制作好交接书,由管理人和债务人的人员在交接书和交接清单上共同签订确认,确保管理人实际接管的财产及文件资料等与交接书和交接清单上载明的内容一致。第二,管理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告知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清偿无效。第三,债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工作人员不配合移交财产、印章、账簿和文书等资料,管理人应当及时制作书面接管通知书,限定债务人及其责任人员在规定的期限内移交,并在通知书中告知相关责任人员拒不移交或迟延履行移交的法律后果。当出现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不配合接管时,管理人可以充分收集固定证据后,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提请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对其进行处罚。第四,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时,发现债务人的财产被依法采取保全措施未解除的,管理人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通知有关人民法院解除保全措施或者中止执行措施。

全面管理债务人财产。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管理债务人的财产,为了防范风险,管理人应做到:第一,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第二,按照是否有利于提高债务人财产价值及债权人清偿比例的标准,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以前,管理人应将债务人的营业状况以及继续或者停止营业的决定及理由,报经人民法院许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管理人出具债务人继续或停止营业的报告并说明理由后,由债权人会议作出决定。第三,按照是否有利于提高债务人财产价值及债权人清偿比例的标准,决定合同的解除或继续履行。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债务人的财产存在争议的,管理人应当依法确权或明确,债务人的财产需要保管、维护或者维修的,管理人应当安排保管、维护或者维修;债务人的财产易腐、易损的或者价值不断减少的,管理人应当依法变卖。破产管理人应当履行善良管理的职责,把债务人的事务当做自己的事务,认真管好、管实、管出成效。

审查债权。管理人应根据所有申报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时效性等内容进行审查,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应当向人民法院制作判决书一样,对予以认定和不予认定的债权均应当分析说明。第一,债权申报时有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则破产申请受理后的利息、罚息、违约金不计入。第二,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对债务人的罚款、罚金,不作为破产债权。第三,没有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后视为到期,可以申报,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可以申报。第四,管理人根据债权申报和债权审查的结果,按管理人审查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税款债权和社会保险债权、普通债权等分类记载,并在各类债权下分别记载各项债权的债权人名称、申报金额、债权原因、债权审查金额、尚未确定债权等,进而编制债权表,供利害关系人查阅,并再次提交给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管理人应当协助人民法院进行。管理人应将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讨论议题、参加会议所需手续和材料等,提前15日通知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可以采取函件、传真、电子信件、现场送达等方式,管理人应当保留相关的会议通知记录。其次,管理人还应当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做好准备工作,包括拟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向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发出通知,要求其到会;向债务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开办人或者股东会议代表发出通知,要求其派员列席会议;通知审计、评估人员参加会议等。

总之,破产管理人要全面研习《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三)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司法解释和规定,依法全面履职,履职过程中,应做到努力维护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履职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障碍,应当第一时间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及承办法官及时报告,寻求解决方案,确保优质高效办结破产案件。

(作者单位:贵州四立律师事务所)

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推动下,企业合规已作为涉案企业激励机制引入刑事诉讼中,使其成为涉案企业从轻减轻处罚重要载体。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是检察工作的改革创新,不能随意突破法律,需要立足于现有的法律体系,因此实际操作中会出现与现有刑事法律规范体系衔接不畅的情形。为了让制度提质增效,需要解决该制度与法律规范的衔接、制定科学合规计划及落实合规整改等问题。

## 一、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概述

企业合规不起诉是指对于涉嫌轻微犯罪并可能被提起公诉的企业,检察机关对涉案企业有意愿建立合规体系,矫正其违法犯罪行为的请求,可以责令涉案企业在一定的考验期内,就其违法犯罪事实提出合规体系搭建计划并积极主动落实,检察机关根据该涉案企业合规计划执行情况,最终作出不起诉决定。

实践中,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方式为“检察建议模式”,是指对于具有合规意愿的企业,检察机关先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再通过检察建议方式要求企业制定合规计划,落实整改,建机制堵漏洞;另一种方式为“附条件不起诉”,即暂缓企业,是指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案件时,对提出合规计划的企业,实行暂

用。明确将企业、相关责任人员认罪认罚作为适用企业合规制度的必要条件,要求涉案企业承认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接受处罚。

与企业合规启动程序的衔接。检察机关对涉案企业启动合规程序阶段为审查起诉阶段,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启动程序滞后,原因在于我国检察机关无企业涉嫌刑事犯罪的侦查权,侦查权均是由公安机关行使,加之公安机关在行使侦查权过程中,常常会对涉案企业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刑事强制措施,对部分特定的财产进行实质性处置。这就导致案件到了审查起诉阶段,部分企业也因公安机关采取的强制措施而无法经营,再者就是企业经营管理者合规欲望大打折扣,即使开展了合规整改,也要受到较长的考验期限限制,企业能否继续生存仍然备受质疑。

虽然检察机关拥有提前介入职能可以介入公安机关侦查的部分刑事案件,但是介入的时间段比较晚,无法实现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之初介入并启动合规不起诉程序。笔者认为,要解决该问题需要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达成共识并形成有效机制,当公安机关在初步侦查时,认为该案件可以适用合规程序的,可将案件线索移送检察机关,由检察机关进

就犯罪并开展企业合规案件经营管理者提出减轻刑事处罚量刑意见,但是法院未必能采纳。

企业犯罪案件还是企业犯罪案件。检察机关适用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对象主要为企业、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对象。对于企业家所实施的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犯罪,虽然企业的经营管理者被追究刑事责任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但是并不能暴露出企业存在潜在的犯罪风险。因此笔者认为适用企业合规不起诉的案件仅限于企业犯罪,需要建立在企业犯罪的基础之上,换言之,刑法分则规定的诸多罪名中,只有企业构成犯罪的罪名才能适用该制度。

对微小型企业适用合规不起诉制度的难题。微小型企业由于生产规模较小,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比较简单,风险防范意识比较薄弱,因此容易出现虚开增值税发票、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违规的情形。对于涉嫌犯罪微小型企业适用非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常常面临很多难题,一是微小型企业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几乎不可能建成完备的合规体系,仍然存在再犯罪的可能;二是微小型企业的财力有限,无法投入额外的资金开展企业体系构建,三是受新冠

# 浅谈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

□ 杨翔

缓起诉,设定考验期,督促涉案企业落实整改后进行评估,在考验期结束后,根据企业合规整改情况作出起诉或者不起诉决定。

从操作上来看,这两种合规模式均有自身的优势。检察建议模式能够大大缩短办案的工作周期,有效节约司法资源,但是由于检察建议对企业的约束力有限及司法程序不能倒流,导致企业在享受检察机关的司法红利后,合规整改落实流于形式,容易出现“纸面合规”,架空企业合规制度。而“附条件不起诉”模式恰恰能弥补“纸面合规”的缺点,毕竟涉案企业将承受压力,合规的动力比较充足,合规结果也要收到检察机关的监督,有利于涉案企业做实合规整改,消除经营管理中的漏洞,减少在犯罪的可能。但是“附条件不起诉”模式需要设置企业开展合规建设设置6个月以上考验期。

总而言之,无论哪种模式,若涉案企业获得不起诉处理,对涉案企业而言,意味着该企业不会因其违法犯罪行为而面临终止运营或破产的风险,企业能够继续运行,企业职工自然免遭失业风险,合规不起诉制度的建立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起到了一定的保障、激励作用。

## 二、企业合规不起诉与相关制度衔接的探索

实践中,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案件时常用的方式为“暂缓起诉”,将企业合规整改、建制堵漏作为检察相对不起诉的依据。由于“暂缓起诉”属于立法空白,操作中面临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和解等程序衔接不畅的情形,如何解决上述衔接问题将成为该项制度不可或缺的部分。

与认罪认罚衔接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检察机关办理涉案企业合规工作指引》中明确要求适用涉案企业适用合规制度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一是涉案企业、相关责任人认罪认罚;二是企业能够生产经营;三是因企业的制度漏洞导致犯罪的发生;四是承诺建立或者完善合规制度;五是具备启动第三方评估机制;六是自愿适

行审查,综合研判,并根据具体情况启动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程序。

与检察机关办案期限衔接问题。笔者认为,解决该问题的最有效方式是推动立法,将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载入法律,但完善立法仍需较长时间的等待。可以采用合规考察的阶段性报告作为判断依据,根据阶段性的合规整改落实情况作出是否起诉决定后,持续督促其进行合规整改,合规考察期满后组织第三方组织开展合规整改,确保合规整改充分开展,取得实效。

## 三、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适用对象

轻微刑事案件还是重大刑事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的《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实行)》通知第五条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企犯罪案件,不适用企业合规试点以及第三方机制:一是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二是公司、企业设立后以实施犯罪行为为主要活动的;三是公司企业人员滥用公司名义实施犯罪的;四是涉嫌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犯罪的;五是其他不适宜的情形。针对企业所犯罪刑事轻微刑事案件还是重大刑事案件并没有明确规定。

笔者认为,适用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犯罪性质只能为轻微的刑事案件,应当排除重大刑事案件适用,理由如下:一是检察机关在办理企业合规案件时适用的不起诉方式为酌定不起诉,也即犯罪事实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法或者免除刑法的情形。如果将重大刑事案件类型纳入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中,将会违反现有法律体系的规定。二是企业开展合规整改,形成的合规整改报告并不属于本案证据,只能作为检察机关作出是否起诉的参考,参考意味着企业开展合规经营后仍然面临起诉,追究刑事责任,这将大大降低企业合规欲望。三是检察机关无法掌控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案件的最终处理结果。即使运用合规制度符合法律规定,向法院起诉时

疫情的强力冲击,部分微小型企业已经生存艰难,即使开展企业合规,对企业经营管理者作出起诉,也不见得该企业能继续生产经营下去,这将会导致企业合规成本付诸东流,与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初衷相背离。

对于微小型企业是否适用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没有固定的标准,需要实事求是,结合企业自身的实际来综合判断,实践中微小型企业涉嫌犯罪,多数企业都走向破产倒闭,自然无开展涉案企业合规的必要,只有少数企业因为经济效益较好,保持一定的生命力。该类企业可以尝试开展涉案企业合规,虽然不能建立完整的合规体系,但是仍然存在弥补方式,以非涉案企业合规为补充,引导企业在后期的生产经营中开展风险评估,针对评估出风险进行及时整改,逐步完善企业合规体系。

## 四、合规整改的监督探索

检察机关监管方式。检察机关作为涉案企业的审查起诉机关,对企业犯罪事实掌握全面,因此由检察机关作为合规整改的监督者具有一定的优越性。检察机关可以通过成立合规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企业合规监管,监管同时也可以参与企业合规计划制定,评估企业潜在的合规风险,同时还可以及时与参与合规整改的会计、审计、税务师等专业沟通交流,掌握整改进度与整改成效,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对合规的感性认识,在合规整改结束作出客观公正的决定。

聘请专人监管。检察机关在启动合规程序后,责令涉案企业聘请专业人员对企业合规整改进行监管,并对整改所形成的报告负责。专业人员主要指法律案件无利害关系的律师、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的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员,专业人员由企业提供,并需要检察机关同意,并就围绕监管权限、履职方式、履职范围、聘用期限、对整改结果负责、违约责任等方面签订协议,确保监管人积极履职。

(作者单位: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